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由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信未在审计业务约定书部分条款和审计费用等重要事项达成一致，为确保公司 2022 年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经综合考虑，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进行了事前沟通与协商，大信知悉此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上年度末合伙人数

量 14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79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49 人。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67,856.2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8,069.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7,671.32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95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2,077.20 万元。上年度批发及零售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33.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1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怡超：从业 15 年，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 2018 年 3 月，加入中兴华所 4 年。2021 年为上市公司上海三毛 600689.SH 年报审计提供服务，作为签字合伙人签署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杰：从业 22 年，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 2001 年 12 月，加入中兴华所 1 年。近三年无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田书伟：2015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专业技术咨询），2020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1 年起拟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

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2 年审计收费本期拟收费 120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 96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6 万元，内控审计费 24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4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审计收费保持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大信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经与大信沟通关于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事项，未在审计业务约定书部分条款和审计费用等重要事项达成一致，为确保公司 2022 年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大信以及中兴华就变更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兴华对此表示有意承接该项业务，会按相关规定流程推进；大信已知悉此事项并确认无异议。由于本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公司对上年度大信提供的服务表示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公司就变更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我们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中兴华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同意公司与中兴华经充分协商确认的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聘请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请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9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4 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